

关于兴业财富-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发展基金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融资人延期支付利息之风险告知函

编号：【XYCF-JLJT-FXGZH-0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编号为 XYCF-JLJT-001 的《兴业财富-吉林省铁路建设投资发展基金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编号为 XYCF-JLJT-002 的《吉林省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的约定，我司代表委托人利益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向吉林省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长吉图”）增资 50 亿元，取得吉林长吉图对应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的标的股权，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23.58%（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根据编号为 XYCF-JLJT-003 的《吉林省长吉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吉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作为标的股权的受让方，应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支付“季应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9,766,666.67 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柒拾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陆角柒分），但交投集团的实际支付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延期支付 1 天。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我司作为转让方有权自受让方逾期之

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 0.05% 计收违约金，此次交投集团应向我司支付违约金 34,833.33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肆仟捌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经管理服务机构兴业银行长春分行与交投集团沟通，交投集团将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违约金支付至我司，我司收到违约金并扣除税费后向委托人进行分配。交投集团延期支付利息已经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可能导致本资管计划产生无法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按期向委托人分配收益的风险，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我司作为管理人为了维护委托人的利益，将积极关注融资人的动态，并落实融资人违约金收取及分配事宜，发现风险问题第一时间反馈。烦请委托人收到本函后，向本管理人签章确认已收悉本函，并确认已知悉上述风险。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9 日